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

见；就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 2020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确认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和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名称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非公开发行事项，重点对母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本人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公司财务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做到了勤勉尽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与外部审计机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参照行业水平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考评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调研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任职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建议和意见：公司应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随着市场变化和业务扩展，管理层应更加关注成本的管控，运用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感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等同仁对本人工作的支持，衷心希望台基股份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取得更大成就！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签 字：_____

独立董事：张慧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